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芮瑜嘉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清洁大队新办公区维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榆阳区榆常路1号清洁大队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5天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5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9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肆万玖仟贰佰零柒元玖角肆分

（小写）¥549207.9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表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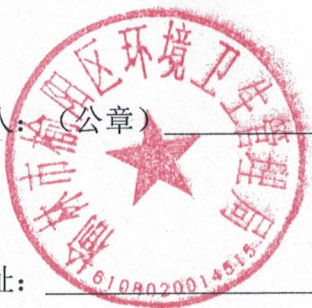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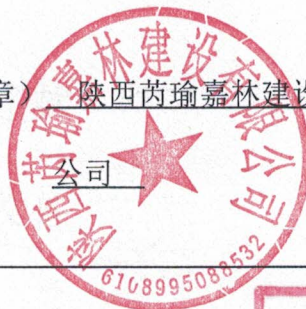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陕西芮瑜嘉林建设有限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 吴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

林朝阳支行 _____

帐号： 26005601040012650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①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只有类似于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⑤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4)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

(5) 承包人应加强防洪、防汛等工作，并承担因对此类事件处置不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28、工程量确认

28.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每月 25 日（如遇星期六、日，延至下周一）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确认并完成发包人审核工作。

29、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时间：本合同签订后及开工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完工验收后剩余合同价款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